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93號

原告 彭鈺婷

訴訟代理人 王仁炫律師

被告 原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傳宗

上列當事人間點交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交付予原告，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73萬8777元，據此，該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3萬8777元；原告起訴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付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租金補貼2萬元，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應依權利存續期間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茲因被告交付系爭房屋之時點尚無法確定，惟倘判決被告應交付系爭房屋而確定，被告自應履行，故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應可作為推定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是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第一、二、三審各為2年、2年6月、1年6月，以此推估於本件第三審法院辦案期限屆滿時（起訴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本件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元（計算式：20,000×12月×6年=1,440,000元）；則原告起訴聲明第一、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再加計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1期之租金補貼22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

01 金額合計為439萬8777元（計算式：2,738,777+1,440,000+220,0
02 00=4,398,77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04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
10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2 書記官 林映嫻